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〇一七年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在北京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16 名，实际到会董事 14 名（朱炎董事委托任志强董事、郑新立独立董事委托李健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张东宁董事长主持。曾颖监事长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 2017 年第 4 季度呆账核销的议案》，并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1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董事会对行长的授权（2018 年）的议案》，同意《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授予行长经营管理权限的授权书》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授权行长对外代表本行签署文件的授权书》。

表决结果：1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北京银行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实施申请的议案》。

表决结果：1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通过《关于聘任杨书剑先生为行长的议案》，同意聘任杨书剑先生担任北京银行行长，其任职资格尚需取得监管机构核准，在核准前仍由张东宁先生履行行长职责。

杨书剑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表决结果：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0 日

## 附：杨书剑先生简历

杨书剑先生，本行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1991年获吉林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1994年获吉林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1997年获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2014年5月加入本行董事会。2014年8月至今担任本行副行长。2007年8月至今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期间2013年3月至2014年3月兼任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7年2月兼任本行石家庄分行行长。2005年3月至2007年7月担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2004年2月至2005年2月担任学院路支行行长，2002年5月至2004年1月担任人事部副总经理，2000年5月至2002年4月担任办公室副主任，1997年7月至2000年4月担任业务发展部银行卡业务组组长。